

西小

合 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省辉百家家具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小冀镇中心学校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办公家具。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1280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讲台桌	0.6*1.2	讲台桌	张	480	20	9600	1
书柜	教室	书柜	个	560	15	8400	1
书柜	办公室	书柜	个	1125	2	2250	1
床	1.2*2米	床	张	650	2	1300	1
沙发	单人	沙发	套	750	10	7500	1
茶几	0.6*1.2	茶几	张	525	2	1050	1
办公桌	1.4*0.6	办公桌	张	920	1	920	1
办公椅	0.55*0.9	办公椅	把	650	1	650	1
压缩板	办公桌1.4*0.6	压缩版	张	480	2	960	1
床木质单	特岗教师住宿床	木质单	张	600	5	3000	1
密度板	宿舍学生柜	密度板	套	900	10	9000	1
乒乓球台	2.74*1.525*0.76	乒乓球台	个	1850	3	5550	1
乒乓球台	2.74*1.525*0.76	乒乓球台	个	1850	6	11100	1
总价（人民币）	小写：61280元						
	大写：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个工作日
- 2、解决问题时间：3个工作日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省辉百家家具有限公司，新乡经济开发区杨屯村，13837381155
-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交货地；培训时间：送货当天；

培训方式：现场教学；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清单要求、中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5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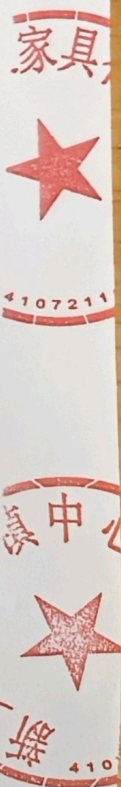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完税证明。

2、采购货物数量、质量、时间无误，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



注：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 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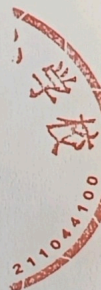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县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县财政局、教体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河南省辉百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杨屯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闫东霞

电话： 13837381155

开户银行：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5100001000000894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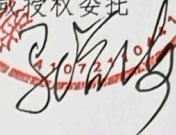
签约地址：



需方（公章）：新乡县小冀镇中心学校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